

网搜“学车官网”还需小心审核

不少李鬼抢占域名假冒名头伺机行骗

夏令热线 记者调查

驾校七成投诉因网络报名惹祸,那是什么样的网络导致学员惹祸了呢?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推动力”更大的当数搜索网站——搜索网站搜索出来的不少驾校“官方网站”,其主办者,不少并非真正的驾校官方,其网上招生行为不但没有得到真正的驾校官方授权,还超出了其营业执照所示经营范围。

“官网”假货充斥

一些学员称,他们是通过搜索网站找到一些所谓的“官方网站”后才联系上教练;一些驾校管理方则称,除了一些所谓的“官方网站”招生外,另有一些并非以驾校招生为主业的网站,也存在着误导学员上当的情况。

记者调查发现,百度、搜狗、360等网站都能标称“驾校官网”、“驾校唯一官网”的网站,如在百度上输入“晟豪驾校”时,标称“晟豪驾校官

网”、“总部官方网站”、“唯一官方网站”的域名就有多个,同样,在搜狗、360等搜索网站上输入“晟豪驾校”后,也能找到上述“官网”。

记者继续在上述搜索网站上输入“光明驾校”、“银都驾校”关键字时,也会出现多个“官网”。记者致电“官网”上的联系电话时,接线人员都称自己就是驾校官方。但实际上,晟豪驾校并没有官网,光明驾校也没有告诉记者他们有官网,而那些标称“银都驾校”“官网”的网站上所述的地址,是上海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其经营方称,他们对外从来不叫“银都驾校”——“银都驾校”是法律上不存在的主体,工商注册上也没有这个名字,上海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唯一的官网域名 yindu001.com。

审核粗糙简单

记者在大众点评网、赶集网、丁丁网等并非以驾校招生为主业的网站上,也能看到驾校招生的信息。在

大众点评网上,记者尝试以晟豪驾校身份在“添加商户”一栏里操作时,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操作后,系统虽提示有两个工作日的审核期,但一则“招生广告”还是马上生成了。只是,“招生广告”上没有联系电话。记者以普通商户身份致电大众点评网客服部门时,对方解释,商户申请后,会派人对营业执照、经营地址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前,即使原来提交了联系电话,也不会显示出来。

一人“囊括”30驾校

记者在赶集网、丁丁网等网站也发现驾校招生的广告信息。与那些搜索网站以“快照”、“推广”对搜索结果作备注不一样的是,这些招生广告信息后,有联系电话的基本备注有“已认证”的醒目文字。

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些“官网”主办者,要么是一些个人,要么是与驾校实际经营方不一致的公司。标称为“银都驾校”或“上海银都机动

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的“官网”,虽然网站首页显示的经营地址就是真正的上海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的地址,但其网站的主办者却分别是自然人黄某、上海联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派广告有限公司,而非上海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有意思的是,自然人、公司等多方竟称自己就是真正的驾校“官方”时,一个自然人或一个公司名下也有多个驾校“官网”域名。如上海联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域名,仅涉及光明驾校的就有4个,另一由自然人邓某名下涉及驾校的域名则更是达30多个,几乎“囊括”了上海常见的驾校基地。

加强材料审核

这些驾校的“官网”,虽然其首页一看就标称某某驾校“官网”,或给人以某某驾校官网之感,但实际上,网站备案时的名字并不一定就是驾校名字,网站主办者的工商经营范围中,也不一定涉及驾驶员招

生。换言之,这些网站,虽然通过了工信部门的审核,但从工商注册资料看,有超范围经营之嫌。又如上海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官网”,其主办方上海得派广告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中,经营范围里没有涉及机动车驾驶员的招生与培训。

专业人士介绍,域名注册是Internet中用于解决地址对应问题的一种方法,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域名是否违反了第三方的权利不进行任何实质审查,也许因为这样,一些不是驾校官网的“官网”,可能因有域名注册之许可,才在即使没有正规驾校授权招生的情况下继续将自己“包装”成驾校官方招生,赚取“打包”于培训费中的“服务费”或“中介费”,并难以消失。业内人士提出,如果域名注册能结合申请者的工商经营资质,有关主管部门也能在后期加强网络监管,也许可以有效防止这样的情况发生。

本报记者 罗水元

本市多个执法部门联动推出管理新措施 用“查酒驾模式” 查处非法“网约车”

夏令热线 夏令行动

与历年相比,今年“夏令热线”期间,市民对“网约车”的相关投诉明显增多。市民李女士日前来电反映,乘坐“网约车”不小心把手机落在车上,事后打电话过去司机却狮子大开口:“不给好处费就不还手机”;市民王先生也投诉,他乘坐的一辆“网约车”存在绕道多收费、投诉无门的现象。

多家联动设卡检查车辆

昨晚10时,市交通执法总队会同公安交警等属地管理部门,首次在内环高架中山北路武宁路匝道口设卡,以“查酒驾模式”对过往私家车进行逐一检查。

记者在现场看到,公安交警在内环高架外圈武宁路匝道口放置了一排红色路障,设置成一个临时禁行区域,以便对下高架车辆进行逐一检查。交警先是拦下一辆白色比亚迪轿车,车上除1名驾驶员外,后排另有2名乘客。车辆被拦下后,交警首先要求驾驶员接受酒精测试,与此同时,交通执法人员上前将乘客与驾驶员隔开,并分别询问其是否为付费搭乘和收费搭载。一开始,车上驾驶员和乘客都有点蒙,不是查酒驾么?怎么又来问他们是不是有收费行为?原来,执法部门打破了不同部门之间的工作壁垒,查“酒驾”的同时,对车辆是否“非法客运”一并检查。经过初步询问和筛选,该车排除了酒驾和非法客运的嫌疑,很快被放行。

随后,交警又相继拦下牌号为



多个执法部门联手检查非法客运网约车 记者 周馨 摄

沪AZA382的银色大通商务车和沪HZ6035的黑色荣威550轿车,虽未发现驾驶员有“酒驾”行为,但均有非法客运嫌疑,交通执法人员随即对当事驾驶员和乘客进行调查询问,并依法处置。

昨晚10时25分,交警又拦下一辆牌号为沪DZ0258的白色荣威550轿车,当时车上除了驾驶员外,另有2名男性乘客。驾驶员谎称乘客是自己的朋友,但又无法说出乘客姓名等信息。在派出所民警及交通执法人员的共同劝说下,终于承认是在从事非法客运。乘客也承认是通过滴滴平台叫了该车。

各司其职提高执法效率

根据相关规定,对查实的非法客运案件,执法部门将采取“行政”+“行政”的处罚模式,即由交通执法部门依法暂扣车辆,并对该当事人

处以1万-5万元行政处罚的处罚,且交警部门暂扣该当事人驾驶证3-6个月。当晚,短短1个小时,执法人员在曹安路武宁路周边查处非法客运“网约车”6辆。

市交通执法总队相关人士在现场表示,“查酒驾模式”查处非法客运大大提高了现场执法效率,交警部门在拦下嫌疑车辆后,各部门执法人员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对不同的违法行为分别进行调查询问,综合执法程度高,现场执法效率高;同时大大提高了执法检查普及率,“查酒驾模式”可在一定时间段内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一旦非法客运车辆进入查酒驾设卡点,就无法逃脱。

记者了解到,市交通执法总队下一阶段还将继续会同公安部门不断优化查处非法客运的方式,持续保持对非法客运的高压整治态势。

本报记者 张欣平

扰民 莲园路商家屡被投诉

夏令热线 热线投诉

日前,两位市民先后致电“夏令热线”,反映跨门营业、噪声扰民等情况。记者现场调查发现,两个被投诉的商家都位于浦东新区北蔡莲园路。接到投诉后,北蔡城管部门已立即派人现场处置。

位于莲园路502号的为一家南汇平价蔬果店。投诉者称,该店挤占人行道跨门营业,但旁边的城管执法人员视而不见。

位于莲园路75号的为一家鲜果批发行,投诉者称,该店不但跨门营业,还“三天两头把门口的音箱开得很响”,“叫卖水果多少钱一斤”,“有一段时间特别猖狂,晚上九点多还开着”,使楼上孕妇、老人连个午觉也睡不成,但多次反映至天池居委和城管部门后都无果而终。

记者现场采访发现,莲园路502号确实存在跨门营业行为,店内水果蔬菜等商品,不但摆满了门

前人行道,还摆到了停在门前马路上的货车上。更让人吃惊的是,米线、黄瓜等蔬菜,就紧挨在门前塞满垃圾的废物箱边。同该店一样,旁边的莲园路496号南汇蔬果自产自销店也将蔬果摆到了人行道上,门前马路上的箱式货车里,也摆着蔬果。

店主们称,城管有时会前来执法,但城管一走,他们又会摆出来。记者等候一个多小时见到了两名城管辅助人员,对方称莲园路上有支三人组成的“巡视组”,每天都会在路上巡视,对于跨门营业现象不会视而不见。随后,两名城管辅助人员反复劝说店主将占道蔬果全部收好。

对于莲园路75号跨门营业和扰民现象,北蔡城管辅助人员闻讯后也立即前往巡视。记者赶到现场时,店内音箱已关,城管辅助人员正劝店主收回跨门摆放的水果。城管辅助人员称,曾暂扣过访店扰民音箱。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店“巡视”力度。本报记者 罗水元

闹心 空调修好八天又坏了

夏令热线 昨日追踪

7月14日,新民晚报“夏令热线”报道了市民黄先生入住杨浦区盛世御珑湾精装修房以来,曾经在售楼人员口中“高端领先”的地暖、中央空调、热水器“三合一”智能系统,在两年内已报修十多次。15日上午,黄先生再次致电本报无奈说道,“修好才八天,空调又坏了!”

黄先生告诉记者,每次向物业报修后,总是拖个几天才来修,对他生活已经产生很大影响。“7月7日修好后,才八天又坏了。都修了多少次了,为什么不能给我退换货呢?马上就要过保修期了,之后怎么办?”

记者随后拨通小区所属开发商——上海军华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陈浩的电话,对方对居民家中空调又坏了表示吃惊。当记者提出对方曾承诺会向上级反映居民想要更换机器的诉求时,对方却反问道,“如果动不动坏了就要换,那么房子坏了是不是也要给他换一套?”随即称自己正在出差后挂了电话。

对此,杨浦区消保委秘书长告诉记者,依照国家规定,家电产品在多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消费者有权提出退货或更换。秘书长也建议,市民本人可以来区消保委投诉,作为调解机构,消保委介入协调的。本报记者 袁颖琼